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三月一日

(星期二)

第壹零壹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瓦斐給予大綬景星勳章。此令。
威岳晉給三等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黃少谷

總統令 四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任命劉季洪爲國立政治大學校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蕭承憲爲主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榮民工程第一
 總隊主計室主任鄭在炯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光華爲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
 令。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一〇一號

考試院呈，請任命秦嘉淦爲台灣省台北縣立文山中學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聘書

總統聘書 四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茲聘

梅貽琦、錢思亮、凌鴻勳、朱家驊、林致平、潘貫、吳大猷、李書華、阮維周、魏岳壽、趙連芳、李先聞、袁貽瑾、魏火曜、王世中、汪厥明、梁序穆、李卓皓、馬保之、高天成、胡適、李濟、王世杰、蔣夢麟、全漢昇、董作賓、姚從吾、楊樹人、凌純聲、勞榦爲中央研究院第四屆評議員。此聘。

總統 蔣中正

公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四三一號
四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被付懲戒人

盧毅揮

台灣省警務處臨時編制專員

男 年

右被付懲戒人因處事不當廢弛職務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三十五歲 福建漳浦縣人 住台北市
新生南路一段五十六巷一號

盧毅揮休職期間六月。

主 文
事 實

緣台灣省政府據該省警務處獎懲案請示單報稱：「查本處臨時編制專員盧毅揮係省發掘打撈日人沉埋物資監理委員會副總幹事裁併本處前，處理松山鋼鐵廠董事長洪金木申請掘日埋埋物資案，被省民郭正財向法院舉控涉訟，本年元月廿七日下午，有立委劉兆勳、關大成、商人洪金木及盧員等在台北市二葉食堂飲宴畢，劉委員因遺失文件，嗚槍示威，發生糾紛，第三天（廿九）聯合報刊新聞披露，二月廿日自由亞洲雜誌刊載一槍擊開打撈公司黑幕，引起輿論批評，本處於事後派員調查結果，劉委員現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〇五號，執行律師業務，受郭正財委託為指控洪金木盜掘物資，及盧員偽證貪污案辯護，該案尚在法院審理中，據盧員稱：「此次吃飯係關委員因宴請另二位朋友之便，邀請參加」等語，據劉委員稱：「我掘有洪金木及盧毅揮不利之文件，一月廿七日下午由立委關大成出面邀請，對我所辦發掘日埋埋物資案談話，所以帶了文件去的」等語，據關委員稱：「邀請動機是因盧毅揮要向劉委員說明洪金木被控盜掘日埋埋物資內情形，並請幫忙」等語，又據二葉食堂女從業員許須賀稱：「我問洪先生（指洪金木）酒帳何人付，洪先生說盧先生付，盧先生沒有付酒錢，只是記

二

帳」各等語，綜合以上關係人談話，證明盧員為本身被牽入洪金木盜掘日埋埋物資案內，托關委員出面向檢舉人郭正財之律師說情，請求幫忙，又查宴會自下午一時起，延續數小時之久，席間邊談邊飲，曾有爭吵，劉委員先行離去，至七時許發覺文件遺失，返回二葉食堂尋覓，嗚槍示威，本案除劉委員開槍部份，另行處理，及盧員涉訟靜候法院審判外，盧員身為警察人員，處理案件，不能保持超然態度，反被牽連公然請客，向原告律師求情實屬處事不當，有失警察身份，在二葉飲宴，係辦公時間未經正式請假外出，不無廢弛職務，且一連七、八小時，醉迷忘返，與人爭吵，招致劉委員遺失文件開槍示威與論紛紛，案情擴大顯見行為不檢，玷辱警譽，以上行為已達犯警察人員獎懲辦法第十三條十二款規定，情節重大，不宜繼續執行業務，該員現係本處臨時編制人員，擬請移付懲戒，並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六條規定，先行停職，或由鈞府逕予免職處分，以肅官箴」等語，同府以該盧毅揮既據查有處事不當，廢弛職務行為，情節重大，經已先行停職，檢同有關文件，函請審議到會。

據被付懲戒人盧毅揮申辯稱：「1.關於松山鋼鐵日人埋埋物資案之處理問題被付懲戒人不論就前省打撈會副總幹事，或現任警務處專員之責而言，僅有核稿權責，上有業務負責人及首長，下有主辦人，請問現任專門委員林維勳及本案主辦人林文光（現任警務處保安科員）自可明瞭，本人自問實無不當，2.郭正財與洪金木訴訟案，自四十七年二月開始，歷時經年，均未牽涉本人，迄至十二月六日警務處派本人代表服務機關出庭鑑定後，引起郭正財方面之不滿始於四十八年元月十八日登報警告，並向法院控告，現經判決無罪，判決書附後，3.關於二葉食堂（不是酒家）會談一節，係關立委之善意勸導，本人因係公務員，身荷七口之眾，從其勸導，與劉委員兆勳見面解釋誤會，並無求饒之意，更無請客之事實，席間曾有爭吵，關委員出有證明可證，此係在飯後座談時，劉委員要求本人利用職權說服洪金木付出代價和解，本人不願盲從，婉詞拒絕，詎劉委員乘酒意破口大罵，加以侮辱，不歡而散，至劉委員有無遺失文件，何時返回二葉食堂，嗚槍則一概不知，4.劉委員謂有不利於本人之證據被竊，查控告

在前，會面在後，控告時所提文件，既屬偽造，又未蒙法院採取，何來文件被竊，理甚明顯，5.自由亞洲及聯合報所載不利於被告懲戒人之報導，係採一面之詞，因鳴槍後，本人奉命避免與記者接見，故報章所載，多屬猜測之詞，6.二月二十七日下午本人確曾依照規定請假半天，所司職責，亦經主管科長派員代理，並無廢弛職務，綜上所速本人所以牽入訴訟，純係警務處之派出鑑定所致，所作鑑定，既無逾越服務及利用業務處理範圍，自無處事不當之嫌，事後關委員之意約與劉委員會談，目的既非說情，請求幫忙，又無請客，且經請假半天，所司職責亦經主管科長派員代理，自無廢弛職務之可言，又約談人係兩位立委，按之常理，未便辭却，且僅為說明事實經過，亦難謂不能保持超然態度，至略有爭吵，亦屬情非得已，劉委員遺失文件及開槍示威等情，本人毫無所知，又難謂為越約所招致，其議論紛紜，案情擴大，當屬開槍惹事之後果，顯與警務處呈報情形有出入，似不能適合警察人員，獎懲辦法第十三條十二款之規定云云。又據補陳申辯節稱：「職於四十七年十二月五日奉警務處派往台灣高院刑庭說明松山鋼廠埋藏物資糾紛訴訟一案，遵即調閱文件，與本案主辦人林文光詳究事實，係四十六年二月，曾有郭正財向打撈會申請掘該廠地下埋藏鋼鐵經該會批准，郭氏發掘四月，僅掘得微少鐵渣，並無所謂整批鋼鐵，已經該會責成郭氏恢復地面原狀，四十七年二月，突有該廠工人詹興儒向憲兵隊密告該廠經理洪金木盜掘日人埋藏鋼鐵二百噸，該隊將案移送法院辦理，並函打撈會主張密告人獎金之權利，郭正財聞訊出而爭取獎金，分向法院及打撈會聲言，彼申請在先，如有返還之物，彼應領取，但洪金木被判無罪，郭詹不服，上訴高院，本人出庭時，根據上列事實說明，因此引起郭正財不滿，遂登報警告本人，公然誹謗，又向台北地院提起自訴控本人偽證及偽造會議紀錄，及官商勾結貪污等罪嫌數日後，立委關大成來處談及此事，頗表關心，謂郭正財之律師為彼好友，最好將實情說明解除誤會，並稱願作東道，元月廿七日下午上班後，突接關委員謂有他事請客，已邀有劉委員，囑逕往二葉食堂相聚，如先到請稍等云云，本人即請易鵬代理，便裝前去，關等四人約遲到十分鐘，即共進午餐，迨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一〇一號

二客人去後，交談案情，劉深悔不該受理本案，惟願與洪金木談談，關委員囑服務生電話請洪金木前來，劉提出和解建議，如有二十萬元則可幫忙解決問題，洪置若罔聞，劉示意本人促成，本人深恐牽連，婉詞相諉，劉聲言如和解不成，三天內將本人送進牢裏，本人答以今天見面是關委員好意，本人僅說明奉命出庭作證，乃據實公正說明，並無偏袒官司打了，一切依法解決，劉委員要我這樣做，萬死不能，劉即拍桌大罵，以致不歡而散……各等語。

理由

查被告懲戒人任台灣省發掘打撈日人沉埋物資監理委員會副總幹事時，關於處理松山鋼廠場內掘埋物資案，被郭正財控有偽造會議紀錄及出庭偽證嫌疑，自應靜候法院之判決，竟設宴托立法委員關大成，轉請郭正財之律師劉兆勳向其解釋，證以台灣省警務處卷載，關大成談話筆錄一問：四十八年元月廿七日下午，關先生與劉盧洪等在二葉食堂歡宴，是何人請客，付錢的是不是盧毅揮？答：「是由盧毅揮請客付錢的，亦由盧毅揮托我轉請劉委員來飲宴的，動機是因盧要向劉委員說明洪金木被控盜掘日埋物資案內情形，並請幫忙一點，我因劉是多年老友，故答應盧，立即請劉到二葉食堂」，又督察長徐光報告中有：「據二葉食堂女從業員許須賀稱：『我問洪先生（指洪金木）酒帳何人付，洪先生說盧先生付，盧先生沒有付錢，只是記帳』各情，其設宴請原告律師，不能謂無其事，警務處責以不能保持超然態度，反被牽連，公然向原告求情，實屬不當，有失警察人員身份，良非無因，衡以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謹慎之義，應負懲戒法上之責任，申辯對於此點不足採信，至未經請假外出，不無廢弛職務，一連七八小時，醉迷忘返，與人爭吵，顯見行為失檢一節，對與人爭吵，申辯亦自承認，亦屬有欠謹慎，惟未請假外出一點，據申辯稱：「已臨時請假，將職務交由本科編審易鵬代理，並附科長張守仁及編審易鵬證明書，證明請假半天。」等語經本會准台灣省警務處函覆：「查本處臨時編制專員盧毅揮，四十八年二月份出勤情形，二十七日未按時上班，經在簽到簿上蓋曠職戳，嗣後由服務單位保安科給事假一小時，條送人事室登記，該員同日下午在二葉食堂飲宴，歷

數小時之久，招致劉立委鳴槍事件，事先未經准假擅離，事後補假一小時，又未准時返處辦公，實際情形與證明書所述顯有出入」等語，又據該處卷載督察組長徐光報告中稱：「飲宴起訖時間，據劉委員及該堂女從業員許須賀稱，係下午一時許至六時，又許須賀稱：六時吃完後，盧員酒醉入睡，迄八時始離開食堂」各等語，是被付懲戒人事前未經請假，事後補假，又未準時返處，不能謂非擅離及曠廢職務。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盧毅揮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條第二項議決如主文。

勘誤

公報號數	第頁	欄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一〇八四	七	上	三〇	七	歷	原
一〇八六四四	第十二節	第二行	二六	塊	址	址
一〇八七三一	第九格第八(高度)欄		27.7	27.7		22.7
一〇八七三四	第七條第三項	第四款第三行	0.46公尺	高0.46公尺		
一〇八七三七			$L_{20} = \frac{LT}{1 + \alpha(T - 20)}$	$L_{20} = \frac{LT}{1 + \alpha(T - 20)}$		
一〇八七五五			下欄之四次修正日期應排在第四八頁之下欄			
一〇九〇	六	下	六	一九	條	要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倫昭王	鈞榮馬	三漢陳	名	姓
華少王	華榮馬	傑子陳	名	原
男	男	男	別	性
十年八十國民 日六十月一	十年四十國民 日三十月一	十年九十國民 日五十月二	日	月
縣感孝省北湖	縣定正省北河	縣祥鐘省北湖	籍	本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所	處
軍	軍	軍	業	職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因	原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關	機
一十年八十四 日卅月	一十年八十四 日七廿月	一十年八十四 日六廿月	期	日
五六第字更台 號七三	五六第字更台 號六三	五六第字更台 號五三	碼	號
			考	備

一〇九一	三	下	一三	二四	字下	漏「其播種」 三字
------	---	---	----	----	----	--------------